#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信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 指 |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 指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5MA2N1MK20E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凡 |
| 出资额 | 712.47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6-10-28至2026-10-27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凡 | 货币 | 152.25 | 21.37% |
| 2 | 吴丽丹 | 货币 | 58.14 | 8.160% |
| 3 | 刘晓飞 | 货币 | 81.60 | 11.453% |
| 4 | 吕宁 | 货币 | 68.34 | 9.592% |
| 5 | 章好洁 | 货币 | 95.88 | 13.457% |
| 6 | 周佳辉 | 货币 | 18.36 | 2.577% |
| 7 | 陈小燕 | 货币 | 8.16 | 1.145% |
| 8 | 葛明芳 | 货币 | 6.12 | 0.859% |
| 9 | 林雪如 | 货币 | 9.18 | 1.289% |
| 10 | 黄微艳 | 货币 | 9.18 | 1.289% |
| 11 | 徐慧慧 | 货币 | 9.18 | 1.289% |
| 12 | 高向善 | 货币 | 5.10 | 0.716% |
| 13 | 杨津津 | 货币 | 49.98 | 7.015% |
| 14 | 奚晓清 | 货币 | 20.00 | 2.807% |
| 15 | 金辉 | 货币 | 20.00 | 2.807% |
| 16 | 陆飞 | 货币 | 16.00 | 2.245% |
| 17 | 宋操文 | 货币 | 12.00 | 1.684% |
| 18 | 赵朴 | 货币 | 19.00 | 2.666% |
| 19 | 吴国英 | 货币 | 8.00 | 1.123% |
| 20 | 韩建英 | 货币 | 8.00 | 1.123% |
| 21 | 罗结松 | 货币 | 8.00 | 1.123% |
| 22 | 李清云 | 货币 | 8.00 | 1.123% |
| 23 | 陶贺龙 | 货币 | 4.00 | 0.561% |
| 24 | 邹建宁 | 货币 | 4.00 | 0.561% |
| 25 | 刘雪霞 | 货币 | 2.00 | 0.281% |
| 26 | 周群娥 | 货币 | 2.00 | 0.281% |
| 27 | 鄢坤 | 货币 | 2.00 | 0.281% |
| 28 | 刘祖剑 | 货币 | 8.00 | 1.123% |
| 合计 | | | 712.47 | 1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黄凡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黄凡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 | 黄凡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302196911****** |
| 住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邹爱英

| 一致行动人姓名 | 邹爱英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302195010******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邹爱英系黄凡的母亲，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邹爱英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事先按照其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期限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比例（%） |
|---|---|---|---|---|---|---|---|
| 一致行动人 | 黄凡 | / | / | / | / | / | / |
| | 邹爱英 | / | / | / | / | / | / |
| | 太湖宏辉 | 集中竞价 | 2025/11/25~2025/11/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600 | 37.90~38.25 | 0.1612 |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致行动人 | 黄凡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16,429,650 | 24.1613 | 16,429,650 | 24.1613 |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4,107,413 | 6.0403 | 4,107,413 | 6.0403 |
| | | 有限售条件股 | 12,322,237 | 18.1209 | 12,322,237 | 18.1210 |
| | 邹爱英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4,080,000 | 6.00 | 4,080,000 | 6.00 |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4,080,000 | 6.00 | 4,080,000 | 6.00 |
| | | 有限售条件股 | 0 | 0 | 0 | 0 |
| | 太湖宏辉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3,399,900 | 4.9999 | 3,290,300 | 4.8387 |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3,399,900 | 4.9999 | 3,290,300 | 4.8387 |
| | | 有限售条件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23,909,550 | 35.1612 | 23,799,950 | 35 |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5.16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080,000股，其中4,080,000股被质押。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后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股份减持期间持股比例触及公司已发行股份5%整数倍的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 |
| 股票简称 | 五洲医疗 | 股票代码 | 30123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
| | 继承□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3,3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持股数量：23,909,550股 合计持股比例：35.161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3,290,300股 持股比例：4.8387% 变动比例：0.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3,799,950股 持股比例：35% 变动比例：0.1612%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0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以自有资金对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增资，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和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JAS和TNDL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FMDL、JAS和TNDL同比例对FMOIL III进行了增资，增资的金额分别为3,239.3万美元、694.1357万美元、694.1357万美元，FMDL、JAS和TNDL已签署了相关增资文件，FMOIL III此次增资的登记程序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系FMOIL III对中国香港、泰国、马来西亚、迪拜、阿布扎比、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市场生活圈媒体的进一步布局，本次增资后FMOIL III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仍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1、APPLICATION FOR SHARES
2、Register of Members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1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2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与阿里巴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上限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7亿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 预计2025年度发生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 | 阿里巴巴 |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市场定价 | 200,000 | 50,000 | 25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 | 阿里巴巴 | 采购商品或服务 | 市场定价 | 20,000 | - | 20,000 |

（三）2025年初至2025年10月末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01-01~2025-10-31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 | 阿里巴巴 |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市场定价 | 168,619.84 | 97,789.11 |
| 向关联方采购 | 阿里巴巴 | 采购商品或服务 | 市场定价 | 9,782.28 | 9,620.91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沈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6,347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5,976百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04,227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78,393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可能会随着公司与关联方自身实际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且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等，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4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平台，目前已通过其对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迪拜、阿布扎比、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市场的生活圈媒体进行了布局。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以自有资金对FMOIL III增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仍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地址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持有其100%的股份。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Room 1403, 14th Floor,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持有其100%的股份。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分别持有JAS和TNDL 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JAS和TNDL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JAS和TNDL对FMOIL III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FMOIL III基本情况

FMOIL III成立于2019年5月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下属公司。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在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迪拜、阿布扎比、澳大利亚和巴西等海外子公司的股权。FMOIL III所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FMOIL III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FMOIL III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5,362.45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901.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428.9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36.9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7,626.40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6,415.1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875.2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43.25万元。

FMOIL III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1 | FMDL | 70.00% | 70.00% |
| 2 | JAS | 15.00% | 15.00% |
| 3 | TNDL | 15.00% | 1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FMOIL III的所有股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进行的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未来一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FMDL拟以自有资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增资不超过6,000万美元，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对FMOIL III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FMOIL III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公司仍间接持有FMOIL III 70%的股权，FMOIL III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将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的布局情况及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分批进行，具体出资时间及实际出资金额将以FMOIL III的注册登记及股东备案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除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外的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JAS和TNDL对FMOIL III进行同比例增资事项与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相契合，能够增强海外子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海外业务的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FMOIL III仍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FMDL已对FMOIL III进行了增资，增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3,239.3万美元，关联方JAS和TNDL同比例对FMOIL III进行了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JAS、TNDL对FMOIL III进行同比例增资事项是基于海外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43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宁波睿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5,590股、51,855,590股（合计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6,801,24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睿和不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762,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7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73%。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江淦钧 | 合计持有股份 | 207,422,363 | 21.5381 | 155,566,773 | 16.1536 |
| | 无限售流通股 | 51,855,591 | 5.3845 | 1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5,566,772 | 16.1536 | 155,566,772 | 16.1536 |
| 柯建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207,422,363 | 21.5381 | 155,566,773 | 16.1536 |
| | 无限售流通股 | 51,855,591 | 5.3845 | 1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5,566,772 | 16.1536 | 155,566,772 | 16.1536 |
| 宁波睿和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103,711,180 | 10.7690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103,711,180 | 10.769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盈峰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18,762,417 | 1.9482 | 18,762,417 | 1.9482 |
| | 无限售流通股 | 18,762,417 | 1.9482 | 18,762,417 | 1.94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权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国籍 | 身份证号 | 通讯地址 | 任职情况 |
|---|---|---|---|---|---|
| 1 | 江淦钧 | 中国 | 440104**********39 |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 董事长、董事 |
| 2 | 柯建生 | 中国 | 440104**********10 |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 董事 |

（2）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方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